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监处罚〔2023〕7号

当事人：天津市金诚得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5693134667

住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国际工业城A6-1座B区

法定代表人：魏法安

身份证号码：

2023年10月20日，本局委托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对当事人生产的中餐燃气炒菜灶（规格型号“SZCT 45”）产品进行抽样，后委托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国家燃气用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对其进行检验，由其出具的检验报告（No：2023Z-0301）结论为：经抽样检验，“热负荷准确度”项目不符合GB 35848-2018《商用燃气燃烧器具》标准要求，依据《天津市商用燃气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本局于2023年11月26日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截至2023年12月11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申请。

2023年12月12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金诚得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现场进行检查，在当事人成品存放区发现上述同批次中餐燃气炒菜灶产品库存1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四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275804&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的规定，本局对该批次1台中餐燃气炒菜灶产品采取查封行政强制措施，并向当事人现场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津青市监监强制〔2023〕7号）和财物清单（津青市监监强制〔2023〕7号）。因当事人直接用于生产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275804&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生产工具并不单独用于生产案涉产品，故不予查封。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并下达询问通知书（津青市监监询通〔2023〕7号）。

经批准，本局于2023年12月15日予以立案调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委托人朱荣超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提交涉案中餐燃气炒菜灶产品原材料检验报告、原材料检验记录表、入库单、产品出厂检验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针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展开调查，确定其违法事实。2023年12月25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在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国际工业城A6-1座B区于2023年9月12日生产的中餐燃气炒菜灶（规格型号“SZCT 45”）产品，经西青区市场监管局组织的监督抽查被判为不合格品。当事人生产上述同批次产品2台，销售价格为4500元/台，货值金额9000元，违法所得1111.9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委托书（津青市监监检鉴委〔2023〕12号）《检验结果告知书》（编号：2023030623）、检验报告（No：2023Z-030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抽样员资格证书。

2.2023年12月12日现场检查笔录（共3页）、现场检查照片。

3.2023年12月22日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共3页），当事人提供的原材料检验记录表、原材料检验报告、原材料入库单、产品出厂检验记录。

4.《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计算表》，当事人提供的普通发票电子发票、成本核算表。

5.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魏法安身份证复印件、朱荣超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授权委托人和执法人员签字认可。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3年12月25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监罚告〔2023〕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的上述中餐燃气炒菜灶产品经抽检判定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规定，构成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工业产品的违法行为。

本案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主动提供该批次中餐燃气炒菜灶产品的原料检验记录、产品出厂检验记录等材料，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当事人生产的上述中餐燃气炒菜灶产品经抽检有1项不合格项目的情形和确未将案涉不合格品实际售出的情形，符合《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从轻情形：1.不合格项1项的；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主动追回全部的”之从轻处罚情节，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规格型号为“SZCT 45”的中餐燃气炒菜灶产品，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不合格中餐燃气炒菜灶产品（规格型号“SZCT 45”）1台。

2.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9000元1.6倍的罚款：14400元（人民币壹万肆仟肆佰元）。

3.没收违法所得1111.95元（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壹元玖角伍分）。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西青区市场监管局。